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人民幣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本協議」)

重要提示

謹請閣下仔細閱讀下列所列之本協議條款及條件，並確保全面了解其內容。信用卡一經使用，閣下即被視作已接受本等條款及條件，並將受其約束。倘閣下不接受本協議，務須即時將信用卡剪斷並交回本行。本行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務請閣下關注下列主要條文：

主要條文	相關條款
1. 信用卡生效及認收	2
2. 持卡人的義務及責任	9
3. 未經授權交易的責任	9、10、11
4. 繳付責任	6
5. 終止時的個人責任	14
6. 附屬卡持卡人的有限責任	12
7. 本行保留追銷權利	15
8. 持卡人就本行催收費用的責任	16

1. 釋義

-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賬戶**」指本行按照持卡人姓名開立及維持的信用卡賬戶；
 - 「**本行**」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附屬卡**」指本行根據主卡持卡人名下附屬卡持卡人的共同要求，向主卡持卡人指定的附屬卡持卡人發出的信用卡；
 - 「**附屬卡持卡人**」指以其名義向其發出附屬卡的任何人士；
 - 「**自動櫃員機**」指網絡管理下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中國銀聯**」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股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 「**信用卡**」指本行根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發出的任何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人民幣信用卡(包括主卡及任何附屬卡)，而不論發出的為包括補發卡或廢期卡；
 - 「**持卡人**」指以其名義向其發行信用卡的任何人士，包括主卡持卡人及任何附屬卡持卡人；
 - 「**收費**」指透過使用信用卡而結付的所有購買商品及/或服務及/或現金透支總價值或款項，以及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法律及其他費用及應收開支；
 - 「**收費表**」指本行不時發佈的收費表，當中載明適用於賬戶及信用卡的相關費用及收費；
 - 「**主卡**」指本行向主卡持卡人發出的信用卡，主卡可獲配發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 「**主卡持卡人**」指以其名義向其發出主卡的任何人士；
 - 「**中國內地**」指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中國的任何地區；
 - 「**網絡**」指由中國銀聯不時採納的附有「銀聯」標誌的自動櫃員機網絡，以及由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自動櫃員機網絡；
 - 「**新交易**」指就結單而言，持卡人在下列情況下由使用信用卡而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不包括現金透支)：
 - 於使用信用卡進行該結單所示最後一筆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截至結單之日相關收費尚未從賬戶中扣除並未列示於結單中；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私人密碼**」指就信用卡而言，持卡人透過信用卡獲取本行所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識別碼，該個人識別碼用以進行本行所提供的服務；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
 - 「**結單**」指由本行向持卡人發送的賬戶結單。
-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詞具有複數涵義，反之亦然；對某一性別的提述須包含所有性別。
- 在文義許可或規定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本行的提述須視作包含對其繼承人及承讓人的提述。

2. 發出信用卡

-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限下向持卡人發出任何信用卡。
- 持卡人收到本行寄發的信用卡後，須立即：
 - 在信用卡預留空白處簽署；及
 - 簽署該信用卡的確認收妥回條並交回本行，或按本行指示使用信用卡生效。
- 使信用卡生效或使用信用卡，將構成持卡人接受並同意受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約束的確認。
- 繼期卡一般於信用卡屆滿日期前至少30天發出。透過使續期卡生效或使用續期卡，持卡人視作已接受續期卡。
- 若原卡遺失或被竊，本行可全權酌情拒絕向持卡人補發新卡。補發卡一經發行，本行將有權按收費表所載就補發卡收取手續費。
- 無論何時信用卡皆為本行財產。持卡人須無條件及於本行作出要求時即時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交還予本行。

3. 信用卡之使用

- 信用卡的使用嚴格限定持卡人僅以真正購買商品及/或服務及/或現金透支為目的，持卡人不得將信用卡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任何非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結付任何非法交易。持卡人亦須就於中國內地使用信用卡進行任何交易而遵守中國內地不時生效的一切法律法規。
- 持卡人不得將信用卡轉讓予任何人士，亦不得容許任何人士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質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 信用卡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僅供持卡人在中國內地向與中國銀聯銷售點系統連接的商戶真誠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於本行不時指定中國內地的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之用。
- 使用信用卡完成的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4. 持卡人資料

- 持卡人須從速書面通知本行任何有關職業、業務、住宅地址、工作地址、電郵或電話號碼之更改，及任何可能對本行作出准許使用或繼續使用信用卡決定構成重大影響的個人或財政狀況之變動。
- 各持卡人同意本行記錄信用卡持卡人與本行之間的電話會談或任何口頭通訊。

5. 信用限額/現金透支限額/每日現金透支限額

- 本行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書面通知持卡人更改任何信用卡及/或賬戶的信用限額、現金透支限額及每日現金透支限額。通知主卡持卡人的任何有關限額將按本行不時釐定的比例在主卡及任何附屬卡間分配。
- 持卡人須嚴格遵守信用限額、現金透支限額及每日現金透支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出有關限額。

6. 賬戶結算及繳付

- 本行一般會於結單期最後一日(「結單日」)向持卡人發出一份結單，當中註明於結單日的賬戶結欠(「結欠金額」)、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結欠金額之到期還款日(「到期日」)。
- 倘結單期並無任何交易且當前結欠為零，則不會產生結單。
- 持卡人須核實每份結單的交易詳情，若結單所載交易有誤須自結單日起計60天內書面通知本行，否則本行有權將該結單內所示全部交易視作正確處理。
- 於有關結單發出後，任何當前結欠即告到期及持卡人應予償還，並須按本行不時指定的方式於有關到期日當日或之前如數結清。
- 如本行於有關到期日之前接獲全部當前結欠還款，則持卡人無須就結欠金額支付任何利息。如本行於有關到期日之前並無接獲或僅接獲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則須根據收費表(調整前後均適用)所載財務費用的利率率就以下款項按日收取利息：(i)自最後結單日起追溯賬戶的每日未償還結欠額及(ii)新交易之日的各項新交易款項，直至自賬戶的全部未償還結欠額悉數結清。
- 如本行於有關到期日之前並無接獲或僅接獲少於最低還款額的付款，則除根據第6.5條收取利息外，另須按收費表所載收取逾期收費，並於下一結單日自賬戶扣除。
- 本行須就每次現金透支收取手續費，並於有關透支之日自賬戶扣除。
- 持卡人所作所有付款須被視作於本行實際接獲後即可用資金時扣除。
- 持卡人根據本協議向本行作出的所有付款須以人民幣計值。如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則該等付款須按本行釐定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後記入賬戶。
- 從持卡人收到的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次序用於償還持卡人的賬戶結欠：
 - 現金透支的財務及其他收費；
 - 零售消費的財務及其他收費；
 - 現金透支的本金結欠；
 - 零售消費的本金結欠；
 - 年費；及
 - (f)代收費用以及本行執行本協議指出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 從主卡持卡人收到的付款，將按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比例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的到期應付款項。
- 倘賬戶中有任何餘額，本行有權將該等餘額用於償還賬戶所欠的任何未償還結欠。

7. 信用結餘

如結單所有未償還收費及本行向持卡人收取的任何申索後賬戶存在任何信用結餘(「信用結餘」)，本行可隨時自行酌情或於持卡人要求時或主卡終止時的合理時間內，向持卡人退還信用結餘。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港元(按本行釐定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而得)或人民幣及按本行可確定的香港地址退還信用結餘。

8. 費用、收費及其他利率

- 持卡人於本協議項下應付的所有費用、收費、利息及其他款項，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並須按收費表支付。持卡人應支付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利息及其他款項須記入賬戶。
- 本行可根據第22條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收費表。收費表的最新版本可在本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本行網站(www.asia.ccb.com)瀏覽。
- 如應發附屬卡，則就一切費用及目的而言，本行均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使用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或利息，當作由主卡持卡人產生處理。

9. 持卡人的義務與責任

- 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並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私人密碼保密。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持卡人須採取以下各項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私人密碼保密，以防發生欺詐事件：
 - 私人密碼應與信用卡分開存放；
 - 切勿將私人密碼寫在信用卡上或與信用卡一同存放在信用卡附近的任何物件上；
 - 切勿使用容易獲取的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及
 - 按照本行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安全指引使用信用卡。如發生以下事件，持卡人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撥打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電話(香港)2903 8855或(中國)400 820 8855(或持卡人不時獲通知的其他號碼)通知本行，並於隨後24小時或本行或會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確認：
 - 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
 -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
 - 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披露私人密碼；
 - 懷疑出現載有與信用卡相同卡號或聲稱根據賬戶發出的偽冒信用卡；及/或
 - 懷疑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被未經授權使用及/或私人密碼被盜。此外，持卡人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報告警方事宜的充足文件證據提交本行。
- 本行有權按宣稱由持卡人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本行因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概不會令致本行須對持卡人負責或因此解除持卡人任何責任。
- 持卡人收到本行要求後，須立即向本行償付：
 - 賬戶之未清賬款；
 - 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但未記入賬戶的一切收費；及
 - 根據本協議，持卡人應向本行支付的一切費用、收費及/或利息。

10. 未經授權交易

- 持卡人須細閱結單，並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告知本行。
- 在本行控制範圍內，本行須盡合理努力，於收到持卡人通知起計90天內完成有關未經授權交易的任何調查。
- 倘持卡人於到期日之前將任何未經授權交易通知本行，並於調查期內暫緩繳付爭議金額，如本行真誠地認為該指稱未經授權交易不成立，則本行有權按照收費表所載利率及收費，就爭議金額收取由指稱未經授權使用及/或私人密碼被盜之日起的合理期間(起至悉數清償爭議金額及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或利息為止期間的任何費用、收費及/或利息)。

11. 持卡人就未經授權交易應負的責任

- 倘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9.1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9.2條報告、報告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無須因下列情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前，卡被竊用；
 - 於持卡人將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等情況正式通知本行後發

- 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因終端機或所使用的其他系統發生故障而引致持卡人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惟故障顯而易見或已顯示有關故障的訊息或通知者除外；及
- 透過使用偽造信用卡而進行交易。

- 受第11.3條規限的情況下，倘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9.1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9.2條報告、報告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就信用卡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所須承擔的責任不得超出適用法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的最高限額。

- 儘管本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信用卡之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乃由於持卡人的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9.1條或第9.2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則持卡人須對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責，並須就此因此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向本行作出彌償。

12. 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責任

- 主卡持卡人須(與附屬卡持卡人共同及分別地)就附屬卡持卡人及/或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向本行負責。
- 附屬卡持卡人僅須就其使用其主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負責。

13. 責任範圍

- 即使本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持卡人或其他人士因任何使用、不當使用信用卡、信用卡或其他設備遺失或失竊，或與本行提供之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延誤、故障或電腦或其他系統錯誤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間接、相應或附帶損失、利潤或商機損失，或其他類型的損失或損害，本行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負責。
- 如任何商戶或金融機構拒絕接納信用卡或拒絕以信用卡支付任何向持卡人提供的貨物及服務，本行概不負責。
- 本行亦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將任何商戶或金融機構要求的任何收費記入賬戶。持卡人針對任何商戶或金融機構作出的索償或爭議，應由持卡人與該商戶或金融機構直接解決。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索償或爭議並不解除本協議下的持卡人須向本行承擔的責任。
- 如本行收到任何商戶或金融機構作出的退款及按本行接納的格式開出的有關退款單據之前，本行概無責任將退款記入賬戶。

14. 信用卡之終止及停用

- 透過隨時向本行發出不少於14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主卡持卡人可終止主卡(於該情況下所有附屬卡須立即終止)及/或任何附屬卡，而附屬卡持卡人可終止其附屬卡。儘管信用卡已告終止，持卡人仍須對賬戶未償還餘額及透過使用信用卡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尚未退還至賬戶之任何費用、收費、及/或利息負責。本協議終止後，上述金額將成為須立即悉數支付予本行的到期款項。
- 本行可隨時終止任何信用卡，而無須事先向持卡人發出任何通知或申述任何理由。
- 持卡人或本行終止本協議後，持卡人須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將信用卡交還予本行。除非且直至本行終止信用卡或信用卡已交還予本行，否則任何終止信用卡之要求均屬無效。
- 本行可隨時暫停任何信用卡、暫停或以其他方式取消透過信用卡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透過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無須事先向持卡人發出任何通知或申述任何理由，且本行概不持持卡人或其他人士因本行採取上述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而對持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本行有權依照聲稱由持卡人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本行無須向持卡人或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向持卡人或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倘本行已悉數清償或同意清償持卡人租用或購買的任何貨物及/或服務的款項，而持卡人同意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將有關貨物及/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或購買支付予本行，則當時一切未清償之分期欠款，將基於任何理由由信用卡之後支付到期，並須即時向本行悉數付清。信用卡終止後，持卡人須即時終止任何及所有與任何第三方於終止日期之前認可或訂立關於定期/經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項的安排。

15. 抵銷權利

- 持卡人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可隨時抵銷及轉移存於持卡人於本行所開設賬戶貨項下之任何結餘，以清償持卡人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項，而無須事先通知持卡人。
- 倘獲發附屬卡，本行可：
 - 將主卡持卡人於本行開設之任何其他賬戶內的貨項結餘用於抵銷任何及所有附屬卡持有人賬戶內欠付本行的任何債項結餘；及
 - 僅將附屬卡持卡人於本行開設之任何其他賬戶的貨項結餘用於抵銷有關附屬卡持有人賬戶內欠付本行的債項結餘。

16. 持卡人就催收款項費用及法律開支應付的責任

- 本行有權隨時委任催收債務代理及/或提出法律援助，收回及/或追討持卡人於本協議不時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項，而無須事先通知持卡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本行無須就有關代理或其任何僱員的任何作為、行為、不作為或疏忽承擔(合約或侵權法下的)責任。
- 持卡人須就下列各項向本行作出彌償：
 - 就本行強制制持卡人支付在本協議下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項而合理引致的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及
 - 本行就委任催收債務代理而合理引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自動櫃員機及其他服務**
 - 倘透過任何自動櫃員機、銷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設備(統稱「電子設備」)使用信用卡，以進行現金透支或其他交易，則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須遵守本協議及規管透過信用卡提供之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倘因故無法在任何電子設備中使用信用卡進行任何交易或信用卡或任何電子設備遺失及/或出現故障，本行無須對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
 - 儘管本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須對任何人士透過任何電子設備使用信用卡進行的所有交易負全責，而不論：
 - 有關使用是否獲持卡人授權或批准；
 - 持卡人是否在關鍵時間知悉有關使用；
 - 有關使用是否違背持卡人意願；
 - 有關使用是否基於或涉及任何人士的任何犯罪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暴力或威脅使用非法暴力、刑事恐嚇、或任何形式的欺騙手段；或
 - 持卡人是否已就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或本協議上述任何犯罪活動，通知本行或任何執法機構。持卡人須就與有關使用或因此產生的一切合理招致的損失、損害、申索、責任及所有合理費用和開支，向本行作出彌償。
 - 持卡人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其私人密碼或允許任何人士使用該密碼。

18. 交易記錄

就各自的而言，本行所存所有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之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自動櫃員機使用信用卡)均為有關使用之確認，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19. 積分獎賞計劃

- 有效的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均可參與積分獎賞計劃(「該計劃」)。為免存疑，此計劃不適用於任何已屆滿或本行認為已失效的信用卡。
- 透過使用信用卡參與此計劃，持卡人將被視為已接受此計劃積分目錄所述條款及條件，並願受其約束。

20. 個人資料及賬戶資料

- 持卡人特此確認，持卡人已收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書》(「通知書」)，閱讀並理解其內容，且同意受通知書的內容所約束。通知書現行版本的副本可於本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本行網站(www.asia.ccb.com)瀏覽。
- 持卡人特此授權本行根據通知書，使用有關與持卡人及/或賬戶相關的任何資料。
- 持卡人亦特此授權本行，可聯絡任何資料來源以取得本行運作賬戶所需的任何資料。持卡人亦進一步授權本行將此等資料與持卡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比對，以作核實之用或用以產生更多資料。持卡人特此同意，本行可使用該等比對結果(如需)，以對持卡人採取適當措施，而不論該等措施是否損害其利益。
- 本行使用持卡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時，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規定。
- 持卡人在申請表格中提供予本行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或業務以及住址或通訊地址的任何更改)，持卡人應從速書面通知本行。
- 如持卡人身故，持卡人的遺產代理人應從速書面通知本行。
- 本行會對持卡人有關的資料保密，但除非被法律禁止，否則，持卡人同意本行向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聯屬公司及代理人及本行選定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或上述任何一方(各「受讓人」)(不論位於任何地方)或上述各方之間轉交及披露有關持卡人的任何資料，但僅限於保密使用(包括數據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用途)。本行及任何受讓人可根據香港或任何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法院、法院、規管當局或法律程序的規定，向任何人士轉交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此第7款適用於持卡人，惟不受通知書規限。
- 持卡人同意，其資料可轉交至香港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及由第三方代表本行在香港境內外使用、處理及存置該等資料。本行將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令該第三方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保密持卡人資料，並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當地及海外監管及司法機構可於若干情況下查閱持卡人資料。
- 持卡人確認及同意，本行向持卡人提供有關交易、服務的部分服務、操作及處理程序可不由本行對本行之地區或全球總行中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聯屬公司及代理人及本行選定的任何第三方或上述任何一方(不論位於何地方)，而該等服務供應商可不時執行服務及程序之目的查閱有關持卡人及/或賬戶及/或本行向持卡人提供的交易及服務的資料，或查閱與其執行服務及程序相關的有關持卡人及/或賬戶及/或本行向持卡人提供的交易及服務的資料。
- 就本行集團、其聯繫人及謹慎選擇的第三方之產品及優惠推廣而言，持卡人同意其個人資料可不時作直銷及/或推廣之用。

21. 通知

- 持卡人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寄交本行(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33號)或本行之任何一間分行。
- (a) 任何結單、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可送至持卡人最後為本行所知悉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書面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下列情況即視為已經正式發出，並視為持卡人已收妥：
 - 如專人送遞，在送遞之時；
 - 如以郵遞，如地址為香港，在郵寄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如地址為香港以外，則在郵寄日後的七(7)日；及
 - 如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則在發出當日。
- (b) 所有由銀行發出並受本協議規限的戶口，有關服務或收費的通知或宣佈，如按以下方式處理，則被視為已有效發出，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 本行在其分行放置或展示該等通知或宣佈；或
 - 本行於香港每日流通的報紙登載該等通知；或
 - 本行以普遍郵遞方式將通知寄往最後為本行所知悉的持卡人地址；或
 - 透過本行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就進作的交易在本行的網址上放置該等通知，無論持卡人是否閱讀或閱讀該等通知。即使郵件無法派遞，或持卡人自己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期，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

22. 修訂

- 本行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i)修改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ii)修改收費表內所載的任何金額、百分比、利率或其他費用及收費；及(iii)就任何現有或新增服務徵收任何新增費用及收費，而如持卡人於有關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則須受上述變更約束，惟若上述變更將影響任何費用及收費，或持卡人的責任或義務，本行須提前至少30天向持卡人發出通知(由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所引致者除外)。
- 於本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任何修改的生效日期後，持卡人保留或繼續使用信用卡，即構成持卡人接受該等修改。
- 倘持卡人不同意本行所建議的變更，則可根據第14.1條終止信用卡。
- 倘持卡人於合理處理內，根據第22.3條終止信用卡，本行可(但並無責任)按比例退還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如有)。

23. 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受香港法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而持卡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4. 其他事項

- 本協議以中、英文撰寫。倘兩個版本的詮釋有任何抵觸之處或存在歧義，須以英文版為準。
- 倘於任何時間，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於任何方面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亦決不會影響或削弱本協議其他條文。
- 本協議對各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持卡人行事之人士均具約束力。
- 本行不能、遞承或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權利，概不得視作放棄有關權利，而任何單獨、部分或未完全行使任何權利，亦不妨礙該等權利的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行使。
- 持卡人不可轉讓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及/或義務。本行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讓其於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而無須獲得持卡人同意。

日期：2008年12月

